

## A. 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根據公司法，我們於2000年8月10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成立，並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沈施嘉美女士及倪潔芳女士獲任命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接受送達上述地址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由於我們在百慕達註冊成立，而本公司股份則獲准在新交所買賣，我們的企業結構和運作均受到百慕達、新加坡法例的規限，規章文件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成。規章文件若干部分及百慕達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一節。

###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00港元的100,000股股份。

2008年1月4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250,000,000港元。

### 3. 股東於2010年4月15日及2010年10月28日(視情況而定)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回購授權、上市、修訂績效股份計劃及修訂細則的書面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2010年4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

#### (1) 動議授權董事：

- (a) (i) 以供股、紅股發行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或
- (ii) 董事獲准隨時依照該等條款及條件及按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目的及該等人士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至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文據；

(b) (儘管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生效) 因董事於本決議案生效時作出或授出的任何文據發行股份，

惟：

- (i) (須視乎第(ii)分段有關於按比例供股(可放棄)規限) 因本決議案而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而發出或授予的文據而將發行的股份) 不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 (不包括庫存股) (按照下文第(iii)分段所述計算)，其中並非按比例而將發行予股東的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而發出或授予的文據而將發行的股份) 不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庫存股) (按照下文第(iii)分段所述計算)；
- (ii) 關於按比例供股(可放棄)，因本決議案而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 (不包括庫存股) (按照下文第(iii)分段所述計算)；
- (iii) (須視乎新交所可能指定計算方式規限) 就確定根據上文第(i)及(ii)分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而言，發行股份的百分比應根據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 決定，並就以下各項調整：
  - (aa) 因轉換或行使任何本決議案通過時尚未行使或持續存在的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歸屬的股份獎勵而產生的新股份；及
  - (bb) 任何其後的紅股發行或股份合併或拆細；
- (iv) 在行使本決議案賦予的權力，本公司須遵守當時生效的新交所《上市手冊》的條文，包括其補充措施(惟獲新交所豁免則除外) 以及本公司當時的細則；及
- (v) (經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撤銷或更改者除外)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應繼續有效，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最遲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2) (a) 就公司法而言，一般及無條件經授權及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合計不超過指定限額(定義見下文)，而有關價格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最高為價格上限(定義見下文)，方式有：

- (i) 直接經由市場透過一個或以上由本公司委聘的正式持牌證券經紀在新交所進行市場購買；及／或
- (ii) 按照董事決定或制定認為合適的平等進入系統(該系統合乎公司法指定的所有條件)，在新交所以外進行場外購買，

以及以其他合乎當時可能適用的所有其他法例、規例及新交所規則的方式。

(b) 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述最早期間者，根據本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權力可由董事隨時及不時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或依法須舉行的日期；
- (ii) 根據回購授權，股份購買獲全數行使當日；或
- (iii) 根據股東大會上股東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回購授權賦予權力當日；

(c) 於本決議案中：

「**指定限額**」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而「**價格上限**」指就將予購買的股份而言，指不超過下述各項的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佣金、印花稅、適用商品與服務稅項，及其他相關開支)：

- (i) 在市場購買的情況下，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105.0%；及
- (ii) 在場外購買的情況下，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120.0%。

「**平均收市價**」指於緊接本公司市場購買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根據場外購買提呈發售的日期前，股份交易獲記錄的最後五個市場日期(定義見下文)的

平均收市價格，並被視為就相關五個市場日期後發生的公司活動進行調整；

「提呈發售的日期」指本公司宣佈其有意就向股東購買股份，訂明每股收購價(不得超過按前述基準計算的價格上限)以及使場外購買生效的均等買入計劃相關條款的日期；及

「市場日期」指新交所開門營業買賣證券的日期；及

- (d) 授權及許可董事履行並採取彼認為權宜或必要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有關文件、協議、契據及安排，向有關監管機關及組織簽署、存檔及／或提交任何表格、申報表及文件)，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由於本公司於2010年3月30日向其股東寄發通函所附的回購授權說明函件並無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所有資料，故本公司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在本公司於2010年10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 (1) 本公司股東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 (a) (i) 批准上市及所有有關事宜；

- (ii) 每名董事獲授權：

(aa) 就上市，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及提供所有通告、協議、契據、承諾及文件(包括向有關機關存檔及／或提交以上各項)；及

(bb) 行使及進行所有必要或合宜的酌情權、行動及事宜(包括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蓋上本公司印鑑)，以使上市及下文提述及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事宜生效；及

- (b) (i) 待上市後，批准修訂績效股份計劃及所有有關事宜；及
  - (ii) 授權及賦與權力予本公司各董事：
    - (aa) 就修訂績效股份計劃，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及提供所有通告、協議、契據、承諾及文件(包括向有關機關存檔及／或提交以上各項)；及
    - (bb) 行使及進行所有必要或合宜的酌情權、行動及事宜(包括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蓋上本公司印鑑)，以使修訂績效股份計劃及下文提述及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事宜生效；及
- (2) 本公司股東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 (i) 待上市後，批准修訂細則及所有有關事宜；及
  - (ii) 本公司每名董事獲授權及賦與權力：
    - (aa) 就修訂細則，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及提供所有通告、協議、契據、承諾及文件(包括向有關機關存檔及／或提交以上各項)；及
    - (bb) 行使及進行所有必要或合宜的酌情權、行動及事宜(包括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蓋上本公司印鑑)，以使修訂細則及下文提述及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事宜生效。

#### 4. 附屬公司股本變更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各自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曾發生以下變動：

*北京海思科瑞*

2009年12月3日，北京海思科瑞的註冊資本增加至10,000,000美元。

*河北畢威*

2009年12月22日，河北畢威的註冊資本增加至3,100,000美元。

*深州保吉安康*

2008年9月16日，深州保吉安康的註冊資本增加至6,000,000美元。

2010年9月2日，深州保吉安康的註冊資本增加至8,000,000美元。

*北京健翔和牧*

2009年12月2日，北京健翔和牧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元減至人民幣3,000,000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我們概無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經歷各自於股本的變動。

**5. 本公司回購本身證券**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我們回購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回購證券，惟須受若干條件限制，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回購證券（如屬股份，則必須繳足股款），必須事先獲得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屬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的特定批准）。

**(ii) 資金來源**

公司回購股份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章程文件、《上市規則》及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回購證券。在不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回

購可動用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包括回購股份的繳足資本或公司原來可用作派息或分派的資金或為此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購買時支付高於所回購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原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支付。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並考慮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水平，董事相信，如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水平及／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文件所披露的水平而言）。然而，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所不時應有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iii) 回購證券的地位*

所有回購的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將自動撤銷上市地位，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百慕達法律，公司的回購股份須視為已被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因應所回購股份的總面值減少，惟公司的法定股本不會減少。

*(iv)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回購股份的總數最多為緊隨股份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回購股份後三十日內，在未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如回購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要求的有關規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被禁止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回購股份的經紀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回購的資料。如當前的《上市規則》所規定，如購買價較其股份於聯交所交易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v) 暫停回購*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於發生價格敏感事件後或已成為決策對象後作出

任何股份回購，直至公眾可獲得價格敏感資料為止。特別是，根據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期間：

- (a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遵照《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無論有關業績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及
- (b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的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公佈（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的期限，而上述各種情況均於業績公佈當日完結，除非出現特殊情況，否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回購股份。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必須向聯交所報告，且不得遲於本公司可能購買股份的任何日子後的聯交所營業日的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三十分鐘。報告必須列出前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為購買而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另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回購股份的詳情，包括回購股份數目、每股購買價或為所有該等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及已付價格總額的每月分析。

*(v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回購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代表本公司在市場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或會使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進行回購。



**(c) 行使回購授權**

基於緊隨上市後有1,591,390,625股已發行股份，經我們的股東在本公司於2010年4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導致我們於有關期間回購最多159,139,062.5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目前無意在回購授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按照《上市規則》、細則及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

倘回購本公司股份後，任何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就權益增加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授權以致須提出該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引致任何後果。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倘行使回購授權，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簽訂(或與重組有關)以下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約)：

- (a) 深州保吉安康與馮秀娟女士於2008年12月19日訂立的收購權協議，為關於授予深州保吉安康收購權，按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收購必威安泰生物科技的20%股權；
- (b) 深州保吉安康與王立衛先生於2008年12月19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為關於按代價人民幣23,500,000元收購必威安泰生物科技的10%股權；
- (c) 深州保吉安康與楊金星先生於2008年12月19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為關於按代價人民幣164,500,000元收購必威安泰生物科技的35%股權；

- (d) 本公司、李女士與Stirling Coleman Capital Limited於2009年5月13日訂立的配售及借股協議，據此(i)Stirling Coleman Capital Limited同意促使按每股0.11新加坡元買入不多於130,000,000股股份；以及(ii)李女士同意向本公司及／或Stirling Coleman Capital Limited借出不多於130,000,000股股份；
- (e) 本公司與DBS Bank Ltd於2009年9月24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以私人配售的方式發行高達120,000,000股股份；
- (f) 深州保吉安康與王立衛先生於2009年12月29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於2008年12月19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 (g) 深州保吉安康與楊先生於2009年12月29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於2008年12月19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 (h) 深州保吉安康與馮秀娟女士於2009年12月29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於2008年12月19日訂立的收購權協議；
- (i) 深州保吉安康與武斌斌先生於2010年2月8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為關於按代價人民幣84,000,000元收購北京健翔和牧的40%股權；
- (j) 深州保吉安康與李潤江先生於2010年2月8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為關於按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收購北京健翔和牧的16.67%股權；
- (k) 深州保吉安康與高淑華女士於2010年2月8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為關於按代價人民幣49,000,000元收購北京健翔和牧的23.33%股權；
- (l) 深州保吉安康與陳永靜女士於2010年2月8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為關於按代價人民幣42,000,000元收購北京健翔和牧的20%股權；
- (m) 本公司與投資人於2010年7月2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為關於向投資人發行總值4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及配售20,000,000新股份；
- (n) 本公司與投資人於2010年8月11日訂立債券文據，為關於發行總值4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經日期為2010年12月13日的補充單邊契據修訂)；及
- (o) 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於2010年12月14日訂立的保薦人協議。

## 2. 有關本集團獸藥及飼料生產設施的證書及許可證

公司	許可證	許可範圍	有效期
北京海思科瑞	(a) 優良製造規範認證的獸藥生產編號(2006)獸藥GMP證字144號	粉劑／預混劑	2006年2月8日至 2011年2月7日
	(b) 獸藥生產許可證編號(2006)獸藥生產證字01030號	粉劑／預混劑	2006年3月9日至 2011年3月8日
深州保吉安康	(a) 優良製造規範認證的獸藥生產編號(2009)獸藥GMP證字234號	粉劑／散劑／預混劑／ 口服液	2009年12月8日至 2014年12月7日
	(b) 獸藥生產許可證編號(2010)獸藥生產證字03026號	粉劑／散劑／預混劑／ 口服液	2010年2月10日至 2015年2月9日
	(c) 預混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生產許可證編號飼預(2006) 4605	預混飼料添加劑	2006年5月31日至 2011年5月30日
石家莊澳信	(a) 獸藥銷售許可證編號(2006)獸藥經營證字03024010號	中草藥、化學合成藥、 抗生素、殺蟲劑、 消毒劑、益生菌	2006年3月14日至 2011年3月14日
	(b) 預混飼料許可證編號飼預(2006) 4851	預混飼料添加劑	2006年9月28日至 2011年9月27日
石家莊綠欣康	(a) 獸藥銷售許可證編號(2006)獸藥經營證字03024002號	中草藥、化學合成藥、 抗生素、殺蟲劑、 消毒劑、益生菌	2006年3月14日至 2011年3月14日
	(b) 預混飼料許可證生產編號飼預(2006) 4852	預混飼料添加劑	2006年9月28日至 2011年9月27日
石家莊利欣康	(a) 獸藥銷售許可證編號(2006)獸藥經營證字03024022號	中草藥、化學合成藥、 抗生素、殺蟲劑、 消毒劑、益生菌	2006年6月13日至 2011年6月13日
	(b) 預混飼料添加劑生產許可證編號飼預(2006) 4853	預混飼料添加劑	2006年9月28日至 2011年9月27日

公司	許可證	許可範圍	有效期
石家莊麥迪森達	(a) 優良製造規範認證的獸藥生產編號(2006)獸藥GMP證字682號	粉劑／散劑／預混劑	2006年8月15日至 2011年8月14日
	(b) 獸藥生產許可證編號(2006)獸藥生產證字03111號	粉劑／散劑／預混劑	2006年9月18日至 2011年9月17日
	(c) 獸藥銷售許可證編號(2006)獸藥經營證字03024020號	中草藥、化學合成藥、 抗生素、殺蟲劑、 消毒劑、益生菌	2006年6月13日至 2011年6月13日
石家莊科瑞達	(a) 獸藥銷售許可證編號(2006)獸藥經營證字03024024號	中草藥、化學合成藥、 抗生素、殺蟲劑、 消毒劑、益生菌	2006年6月13日至 2011年6月13日
	(b) 預混飼料添加劑生產許可證編號飼預(2006) 4795	預混飼料添加劑	2006年8月21日至 2011年8月20日
石家莊思科德	(a) 優良製造規範認證的獸藥生產編號(2006)獸藥GMP證字449號	粉劑／散劑／預混劑	2006年4月4日至 2011年4月3日
	(b) 獸藥生產許可證編號(2006)獸藥生產證字03097號	粉劑／散劑／預混劑	2006年4月29日至 2011年4月28日
河北青山紅	(a) 優良製造規範認證的獸藥生產編號(2006)獸藥GMP證字681號	粉劑／散劑／預混劑	2006年8月15日至 2011年8月14日
	(b) 獸藥製造認證編號(2006)獸藥生產證字03112號	粉劑／散劑／預混劑	2006年9月18日至 2011年9月17日
	(c) 獸藥銷售許可證編號(2006)獸藥經營證字03024021號	中草藥、化學合成藥物、 抗生素、殺蟲劑、 消毒劑、益生菌	2006年6月13日至 2011年6月13日
河北潤生中福	(a) 優良製造規範認證的獸藥生產編號(2006)獸藥GMP證字598號	射劑／粉劑／散劑／ 預混劑	2006年6月16日至 2011年6月15日

公司	許可證	許可範圍	有效期
	(b) 獸藥生產許可證編號(2006)獸藥生產證字03108號	粉劑／散劑／預混劑／針劑	2006年8月2日至 2011年8月1日
	(c) 預混飼料添加劑生產許可證編號飼預(2006) 4728	預混飼料添加劑	2006年7月10日至 2011年7月9日
河北畢威	(a) 優良製造規範認證的獸藥生產編號(2006)獸藥GMP證字448號	粉劑／散劑／預混劑	2006年4月4日至 2011年4月3日
	(b) 獸藥生產許可證編號(2006)獸藥生產證字03096號	粉劑／散劑／預混劑	2006年4月29日至 2011年4月28日
河北格瑞斯	預混飼料生產許可證編號飼預(2006) 4794	預混飼料添加劑	2006年8月21日至 2011年8月20日
山西隆克爾	(a) 優良製造規範認證的獸藥生產編號(2008)獸藥GMP證字177號	豬瘟活疫苗(兔源)	2008年9月22日至 2013年9月21日
	(b) 獸藥生產許可證編號(2008)獸藥生產證字04013號	雞胚毒滅活疫苗、細菌滅活疫苗、雞胚毒活疫苗I、雞胚毒活疫苗II、細胞毒活疫苗、細菌活疫苗、豬瘟活疫苗(兔源)	2008年12月10日至 2013年12月9日
	(c) 優良製造規範認證的獸藥生產編號(2006)獸藥GMP證字491號	雞胚毒滅活疫苗、細菌滅活疫苗、雞胚毒活疫苗I、雞胚毒活疫苗II、細胞毒活疫苗、細菌活疫苗	2006年4月27日至 2011年4月26日
	(d) 獸藥銷售許可證編號(2009)獸藥經營證字04348049號	獸用生物製品	2009年12月11日至 2014年12月11日



公司	許可證	許可範圍	有效期
必威安泰生物科技	(a) 優良製造規範認證的獸藥生產編號(2010)獸藥GMP證字04號	口蹄疫苗	2010年1月20日至 2015年1月19日
	(b) 獸藥生產許可證編號(2010)獸藥生產證字05021號	口蹄疫苗	2010年3月9日至 2015年3月8日

以上所列每項認證及許可證(除出售獸藥的許可外)，對持此等認證或許可證的中國附屬公司之業務運作非常重要。基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確認在符合續期條款及條件下，中國附屬公司可合法延續此等一年屆滿的認證及許可證(除出售獸藥的許可外)。

## 3. 知識產權

## (a) 商標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登記以下商標：

商標	級別	登記地點	登記編號	登記日期	屆滿日期
	5	中國	1560448	2001年4月28日	2011年4月27日
	5	中國	1560442	2001年4月28日	2011年4月27日
	5	中國	6030571	2010年2月21日	2020年2月20日
	5	中國	6030570	2010年1月28日	2020年1月27日
	5	中國	6030574	2010年2月7日	2020年2月6日
	5	中國	6030567	2010年1月28日	2020年1月27日
	5	中國	6030565	2010年2月7日	2020年2月6日
	5	中國	3405317	2006年9月7日	2014年9月6日
	5	中國	5263756	2009年10月7日	2019年10月6日
	5	中國	6030566	2007年4月29日	2020年7月20日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登記以下商標：

商標	級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3、5、10 及44	香港	300845622	2010年7月26日
	1、3、5、10 及44	香港	301677934	2010年7月30日
	1、3、5、10 及44	香港	301677925	2010年7月30日
	1、3、5、10 及44	香港	301677916	2010年7月30日
	1、3、5、10 及44	香港	301677943	2010年7月30日
	5	中國	8222865	2010年4月20日
	5	中國	8222866	2010年4月20日
	5	中國	8221744	2010年4月20日
	5	中國	8275141	2010年5月7日
	5	中國	8275140	2010年5月7日
	5	中國	8222867	2010年4月20日



**(b) 專利**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登記以下專利：

專利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豬繁殖與呼吸系統綜合症病毒	中國	200710121202.7	2007年8月31日

**(c) 網域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登記以下網域名稱：

網域名稱	登記日期	屆滿日期
chinanimalhealthcare.com	2007年12月19日	2013年12月19日
pagina.com.cn	2001年6月2日	2011年6月2日

**4.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以下中國附屬公司，基本資料如下：

**北京海思科瑞**

北京海思科瑞於2005年1月31日在中國成立，為伊萬頓的全資附屬公司。

**河北畢威**

河北畢威於2005年10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伊萬頓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州保吉安康**

深州保吉安康於2005年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為伊萬頓的全資附屬公司。

**石家莊麥迪森達**

石家莊麥迪森達於2005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由北京海思科瑞擁有1.09%權益及由伊萬頓擁有98.91%權益。

**石家莊利欣康**

石家莊利欣康於2005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由北京海思科瑞擁有75%權益及由伊萬頓擁有25%權益。

*石家莊綠欣康*

石家莊綠欣康於2005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由北京海思科瑞擁有75%權益及由伊萬頓擁有25%權益。

*河北青山紅*

河北青山紅於2005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由北京海思科瑞擁有1.09%權益及由伊萬頓擁有98.91%權益。

*石家莊科瑞達*

石家莊科瑞達於2005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由北京海思科瑞擁有75%權益及由伊萬頓擁有25%權益。

*河北格瑞斯*

河北格瑞斯於2005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由北京海思科瑞擁有75%權益及由伊萬頓擁有25%權益。

*石家莊澳信*

石家莊澳信於2005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由北京海思科瑞擁有75%權益及由伊萬頓擁有25%權益。

*河北潤生中福*

河北潤生中福於2005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由伊萬頓擁有98.96%權益及由北京海思科瑞擁有1.04%權益。

*石家莊思科德*

石家莊思科德於2005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由伊萬頓擁有98.9%權益及由北京海思科瑞擁有1.10%權益。

*山西隆克爾*

山西隆克爾於2004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由北京海思科瑞擁有72.16%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27.84%權益。

*必威安泰生物科技*

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於2008年6月12日在中國成立，由深州保吉安康擁有40%權益、北京海思科瑞擁有20%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40%權益。

*北京健翔和牧*

北京健翔和牧於2007年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石家莊麥迪森達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各董事及本節「專家同意書」一分段所列的專家並無在創辦本集團過程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在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各董事並無在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2. 服務協議詳情

王先生，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由2007年12月31日起。除非服務協議任何一方在屆滿前3個月書面通知對方不擬重續聘任，否則在屆滿時，協議將按相同條款續期及自動延長。王先生進一步在服務協議立約，在彼受僱本公司期間，以及隨後一年，彼不得(其中包括)買賣類似於本集團的產品，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利益。此外，彼亦受保密責任所規限，以保障本集團的專有利益。

孫先生，為我們的另一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由上市日期起，僅可按照服務協議的條文終止，或由協議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付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聘書，任期三年，由上市日期起，可由協議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王先生、馮女士及王先生已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彼等各自的聘書，為期三年，由上市日期起，可由協議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彼各自於「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10所載的基本年薪。彼等各自亦享有彼服務本公司的各財政年度的年終花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將於各有關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經審計賬目刊發公佈後支付。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的合約除外。

### 3. 董事薪酬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我們的董事支付總薪酬(包括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80,000元、人民幣2,700,000元、人民幣3,6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元。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10。

根據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他們的總薪酬為人民幣1,427,000元。

### 4. 我們的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及其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及／或短倉

緊隨上市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短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如下：

#### 於股份的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推定權益，其配偶之權益	844,774,583	53.08%
孫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2%

附註： 李女士是王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先生被視為於李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及／或短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上市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短倉：

### 於股份的長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李女士	實益擁有人	844,774,583	53.08%
王先生 <sup>1</sup>	推定權益，其配偶之權益	844,774,583	53.08%
投資人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201,068,233	12.63%
Blackstone LR Associates (Cayman) V Ltd.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201,068,233	12.63%
FMR LLC	實益擁有人	146,880,000	9.23%

1. 王先生為李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擁有李女士所持股份之權益。

2. 投資人為20,000,0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按最低兌換價0.288新加坡元計算，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轉股數目為181,068,233股。

3. Blackstone LR Associates (Cayman) V Ltd.為投資人的普通合夥人。

除上文以及本文件「歷史與發展」一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察覺到有其他人士將於緊隨上市完成後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短倉，或將直接及／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6. 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有關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在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
- (b)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c) 各董事或名列本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創辦業務過程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各董事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屬有效而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完成上市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短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名列本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且並非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或現正受聘為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

## 8. 績效股份計劃

### (a) 條款摘要

以下為現有績效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

#### (i) 績效股份計劃的目的

績效股份計劃的目的是，為達致績效目標的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提供以本公司股權取得報酬的機會，及／或就對本集團提供良好工作表現及／或作出顯著貢獻提供適當的肯定。

績效股份計劃旨在推動及鼓勵參與者竭力盡忠，爭取更高表現。藉著績效股份計劃，本公司將能肯定及回饋貢獻及服務，有效吸引及挽留出眾的人才為僱員，對於本集團達致持續增長、擴大業務及營運，保持盈利能力的長遠目標，至為關鍵。

#### (ii) 參加資格

只有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可按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符合資格參加績效股份計劃，而且條件是有關人士於有關時間不得為未獲解除破產的人，並須於授出股份獎勵當日或以前年滿21歲。

控股股東及彼聯繫人不符參加績效股份計劃的資格。

關於釐定參與績效股份計劃的資格，本集團一名僱員調職至本集團另一家公司將不會純粹因調職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而視為停職，或撤銷計劃資格。

任何參與者概無參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設立（倘設立）任何其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的資格限制。

在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限下，參與績效股份計劃的資格條款可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修訂。

(iii) 績效股份計劃的限制

本公司可根據績效股份計劃以庫存股等現有股份及／或發行新股份的形式授出股份獎勵提供股份。在股份獎勵歸屬時，本公司在決定發行新股份抑或購入現有股份提供予參與者時，將考慮提供股份數目、股份現行市價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或購入現有股份的財務影響等因素。

在向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前，將考慮其整體工作表現，包括彼過往表現及貢獻、職責及專職、未來發展潛力，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盈利能力的貢獻。

具體來說，關於績效相關股份獎勵，擬定的表現目標涵蓋廣泛，應計及本集團的中期及長期企業目標及參與者的個人表現。企業目標應包括市場競爭力、回報質素、業務增長及生產力增長。表現目標可建基於銷售增長、盈利增長及投資回報。表現目標的釐定指在保持長期增長。關於就過往工作表現及／或對本集團重大貢獻而授出的股份獎勵，將會考慮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過往達成的表現目標、對本集團表現及發展的價值提升，以及對股東整體價值的增益等。

股份獎勵僅可歸屬，因此股份獎勵的股份只可在薪酬委員會認可參與者已達成表現目標及／或應對本集團提供良好工作表現及／或作出顯著貢獻提供適當的肯定時授出。預期所有股份獎勵（包括過往良好工作表現及／或對本集團作出顯著貢獻者）將受薪酬委員會所設立的歸屬期規限。

薪酬委員會於任何財政年度可授出股份獎勵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份獎勵有關當日前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此外，薪酬委員會任何一日可授出股份獎勵的股份總數，當加上根據績效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根據當時生效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所有其他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不得超過當日前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0%。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股份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指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於董事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iv) 授出日期*

除上文第(iii)段及績效股份計劃外，薪酬委員會可於財政年度中隨時授出股份獎勵，惟倘即將公佈涉及未刊發價格敏感資料的特殊事項時，股份獎勵只可歸屬，有關股份獎勵的任何股份僅可於上述公告發出當日或之後的第二個市場日期(即新交所開門買賣證券的日子)授出。

*(v) 股份獎勵*

股份獎勵屬於獲得的參與者個人，除非經薪酬委員會事先批准，否則不得轉讓(轉讓予參與者死後的遺產代理人除外)、押記、質讓、質押或以其方式出售(全部或部分)。

根據績效股份計劃獲取股份的參與者，在獎勵股份歸屬當日後六個月內期間將不得出售、處置、轉讓股份或以其方式為股份加上權益負擔。

薪酬委員會決定授出股份獎勵後，應隨即向參與者發出獎勵函件，確認參與者獲得獎勵。上述獎勵函件應指明(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a) 關於表現相關股份獎勵，參與者的表現目標及需達致表現目標的期間；
- (bb) 歸屬於參與者的股份數目；及
- (cc) 股份獎勵(或其中部分)應歸屬的日期。

薪酬委員會在決定獎勵所包含的股份數目及有關歸屬期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的現時價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薪酬委員會預先決定參與者所值的金額，本集團與其他業內企業比較的薪酬待遇吸引力及市場狀況。例如，根據預定金額授出股份，按獎勵歸屬的市場日期(即新交所開門買賣證券的日子)股份交易的收市價決定獎勵之內的定量股份。又或者，薪酬委員會可決定獎勵予參與者的股份數目，而不論股份的價格。薪酬委員會應審慎監察獎勵的授出，以確保績效股份計劃的規模將符合新交所有關規則。

倘若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關衡量參與者表現的方法及對績效股份計劃整體較為公平，則其有權修訂表現目標。薪酬委員會將擁有全權決定是否達成(不論是全部或部分)或超越表現目標及／或參與者表現及／或對本集團的貢獻合乎歸屬獎勵的要求。在作出決定時，倘若薪酬委員會認為會較為公平，則其有權考慮其全權酌情認為有關的因素，並有權進一步修訂服務條件及／或表現目標(如有)。

(vi) 獎勵的歸屬

在以下情況，儘管參與者達成彼的表現目標，仍不會獲歸屬獎勵：

- (aa) 參與者破產時或發生任何其他事項，導致其遭剝奪有關該獎勵的法律及實益擁有權；或
- (bb) 按薪酬委員會決定，參與者有任何失當行；或
- (cc) 經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授予該參與者的獎勵因績效股份計劃(載於上文(i)段)的任何目標未能實現而失效。

只要參與者達成表現目標，儘管可能在達成有關表現目標後被本集團終止僱用，但(在薪酬委員會的酌情規限下)仍享有獎勵。就本(vi)段而言，參與者可能在下述情況被終止僱用：

- (aa) 由於身體狀況不佳、受傷或殘疾(在各情況，須提供獲薪酬委員會信納的證據)；
- (bb) 人員過剩；
- (cc) 法定退休年齡時或以後提前退休；
- (dd) 經薪酬委員會同意，法定退休年齡前提前退休；或
- (ee) 經薪酬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理由。

**(b) 績效股份計劃的行政**

績效股份計劃由薪酬委員會按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及職務全權管理，條件是薪酬委員會成員一概不得參與授予或將授予彼或其聯繫人獎勵的任何審議或決定。

薪酬委員會有權(不時)制定及修訂有關規則(但並不與績效股份計劃抵觸)，以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實行及管理績效股份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i) 為各財政年度可能歸屬的獎勵數目設限；
- (ii) 修訂表現目標，因為倘若如此，對衡量參與者的表現或績效股份計劃整體較為公平。

薪酬委員會根據績效股份計劃的條文而作出的任何決定(須由本公司核數師認證的事項除外)應為最終及具約束力(包括有關歸屬股份數目或績效股份計劃或其項下任何規則、規例、程序詮釋或績效股份計劃項下權利的爭議的決定)。

**(c) 績效股份計劃的修訂**

績效股份計劃的任何或所有條文可由薪酬委員會決定隨時及不時修訂及／或修改，惟以下除外：

- (i) 對參與者有利的績效股份計劃任何修訂或更改，須經由股東大會上的股東事先批准；
- (ii) 修訂或更改必須基於參與者不會獲得股東並無取得的利益；及
- (iii) 倘不符合《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及有關其他必要規管機關的規定，則不得修訂或更改。

薪酬委員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除事先須經新交所及／或聯交所(如適用)批准外，毋須任何正式手續)，以必要的任何方式修訂或變更績效股份計劃的規則或條文，致使績效股份計劃符合任何法定條文或任何監管或其他有關機關或機構(包括新交所及／或聯交所(如適用))的條文或規例。

任何根據本(c)段作出之修訂及更改，須向全體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

**(d) 不受影響之僱用條款**

儘管本文件所載條文，參與者(彼為本集團僱員)之僱用條款不會因參與績效股份計劃而受影響，其參與並不構成該等條款之部份，亦不適用於彼因任何理由被終止或停止聘用之任何補償或賠償計算。

**(e) 績效股份計劃之期限**

績效股份計劃將持續有效(除薪酬委員會行使酌情權力外)，以不可超過自績效股份計劃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採納日期起計的10年為限，惟績效股份計劃永遠可藉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當時所需有關機關批准而持續超越上述指定期限。

薪酬委員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可隨時終止績效股份計劃，惟須受所有可能需要之有關批准所限，而倘績效股份計劃因此而終止，本公司將不會再歸屬其項下任何獎勵。

在薪酬委員會的酬情規限下，終止績效股份計劃不影響已歸屬的獎勵，不論有關股份是否經已授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績效股份計劃經已授出13,000,000股股份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合同工（「獲獎授人」）。下表載列吾等之效績股份計劃獲獎授人的詳細資料及其獲獎授的股份數量：

獲獎授人姓名	獲獎授人於本集團職位	住宅地址	績效股份計劃獎授的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股份的百分比 (%)
吳啟升	首席財務官	20 Handy Road #06-07 Singapore 229236	300,000	0.019
李隽	副首席執行官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宏嘉麗園 1-1708	200,000	0.013
孫金國	副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 亦庄經濟技術開發區 卡爾公寓 12-2-101 郵政編號：100176	300,000	0.019
宋豔梅	助理首席執行官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中關村 南家街乙8號 2號樓 4門403室	200,000	0.013
林桂敏	助理首席執行官	中國 河北省 承德市 下板城鎮站 城北居委會	200,000	0.013
朱春波	銷售及分銷總監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康莊東道 區32-7-601	100,000	0.006

獲獎授人 姓名	獲獎授人 於本集團職位	住宅地址	績效股份 計劃獎授的 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 已發行 總股本股份 的百分比 (%)
張宇光	銷售及分銷經理	中國 河北省 張家口市 宣化區 幸福街東 化肥廠北 宿舍1幢 3單元102室	100,000	0.006
王玉斌	銷售及分銷經理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橋西區 裕華西路一號 付1號	100,000	0.006
馬聚宏	銷售及分銷經理	中國 北京 亦庄經濟技術開發區 上海沙龍大廈 郵政編號：100176	100,000	0.006
其他員工	各職位	各地址	<u>11,400,000</u>	<u>0.716</u>
		<b>總數</b>	<b><u>13,000,000</u></b>	<b><u>0.817</u></b>

## D. 其他資料

### 1. 稅務責任

我們的董事已獲通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有很大可能須承擔遺產稅的重大負債。

###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批准本文件提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上市和買賣。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因上市而承擔任何開辦費用。

###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亦無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6. 專家資格

向本公司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所示，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文件中：

名稱	資格
世邦魏理仕	專業測量師及估價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大律師及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Rajah & Tann LLP	新加坡法律顧問



## 7. 專家同意書

世邦魏理仕、Conyers Dill & Pearman、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及Rajah & Tann LLP均已就本文件的刊發各自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 8. 約束力

若依照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和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 9. 稅項及股份持有人

###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香港股份登記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方及賣方各自須按現行稅率支付稅項，即按已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計算。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股份買賣的所得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新加坡

#### 股息分派

新加坡已採納一級企業稅制度，根據一級企業稅制度，新加坡居民企業支付的稅項為最終稅項，而公司可分派利潤可作為免稅(一級)股息支付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為新加坡的稅項居民，本公司派付的股息在其股東手上將獲稅項豁免，而不論股東稅務居住地點或法律形式。然而，外國股東務請就其各自所居國家的稅務法律及其所居國家可能與新加坡訂立的任何雙重稅務協議的適用性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 出售普通股份的收益

新加坡並不對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出售股份產生的收益可理解為收入性質而將被徵稅。因此，在新加坡出售股份的任何收益將不予徵稅，惟賣方被視為取得收入

性質的收益除外，在此情況出售股份的收益將予徵稅。同樣，倘若新加坡國內稅務局視有關收益為在新加坡進行貿易或業務而產生者，該收益作貿易收入徵稅。

#### 印花稅

倘以股票為證的現有股份乃於新加坡收購，則股份的轉讓文據須按股份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新加坡元(不足100新加坡元亦按100新加坡元計)繳納0.20新加坡元繳納印花稅。除非另行同意，否則買家須負責支付印花稅。

倘並無簽立任何轉讓文據(例如在無紙化股份的情況下，有關轉讓無須簽立轉讓文據)或轉讓文據於新加坡境外簽立，則無須繳納印花稅。然而，倘其後於新加坡收取於新加坡境外簽立的轉讓文據，則須繳納印花稅。

#### (c) 專業顧問諮詢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因認購、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顧問或聯屬公司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10. 其他事項

1.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而已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支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董事確認：
    - (i) 本集團財務狀況或前景自2010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停頓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d)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在百慕達存置，而新加坡股份登記冊將由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在新加坡存置，香港股份登記冊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在香港存置。除非本公司董事另有協議，否則股份擁有權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文件均須送交香港或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註冊，且未必可以於百慕達遞交。
  - (f) 概無任何安排可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的股息。
- (2) 世邦魏理仕、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Rajah & Tann LLP及Conyers Dill & Pearman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持有實益權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b) 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合法執行)以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 11.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按照香港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容許的豁免獨立刊發。

## 12. 概無重大逆轉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業務狀況自2010年6月30日(即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本公司最新經審計合併財務業績編製日期)起概無重大逆轉。